

关于不存在减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鉴于：

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所涉事宜，上述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账户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4. 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之签署页]

于 伟

程 军

王 月

郑 明

熊桂生

高 源

沈远恒

张文隽

年 月 日

关于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即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参与者），或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

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鹰高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56865513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即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除于伟外的参与者），或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

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于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1031****，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即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除本人外的参与者），或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于 伟

年 月 日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就参与认购资管计划，本人作为参与人之一，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自愿、真实参与认购，本次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能够足额、及时支付，不存在对外募集、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情形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 若上述内容不实，或者在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后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予以纠正或做出调整。

4. 如本人违反以上声明与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年 月 日